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3号。
- 4、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16,821,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2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105,279,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40%；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541,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

案获得通过。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14,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3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